

湖南省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

湘学安委〔2023〕3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普通高校，省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省直有关单位：

《湖南省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

2023年5月23日

湖南省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改善广大师生学习生活环境，确保教育平安稳定，省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决定在全省集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现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三坚决两确保”工作目标，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各种侵扰破坏正常教学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综合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切实解决社会各界和广大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长效机制，努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教育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治理校园内部管理秩序。教育、公安和消防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学校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根据《学校治安反恐防范要求》地方标准和《湖南省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十个“一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任务清单》《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

动“回头看”任务清单》，全面排查学校安保力量配备、安防设施建设、安全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针对校园安防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校园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完成情况要进行评估和“回头看”，对不符合相关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逐一建立问题清单，逐一系列名挂账，督促彻底整改落实。要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学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完善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强化应急演练，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二）治理校园周边治安秩序。公安机关要把学校周边作为社会治安排查整治工作的重点，在治安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学校周边设置警务室或治安岗亭；进一步健全“护学岗”机制，严格落实“高峰勤务”制度，着力构建“公安巡防点面结合、群防群治辅助护学”校园周边防控体系；推进校园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加大视频图像集成应用力度，加强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的预测预警、实时监控、轨迹追踪及动态管控；认真摸排校园及周边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扬言报复社会等重点人员，逐一开展风险评估，加强重点关注和动态管控，严防有暴力倾向人员靠近校园造成现实危害；严厉打击涉及师生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集中侦破发生在校园及周边的殴斗、盗窃和敲诈勒索师生财物的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侵扰校园的各类违法犯罪，快速侦破、集中整治发生在校园及周边的斗殴滋事、敲诈勒索、盗窃抢夺等突出违法犯罪案件，严防发生性

侵、暴力伤害和欺凌等案事件。公安、文旅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定期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酒吧、KTV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执法，发现未严格落实“五必须”、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

（三）治理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公安交警、住建、城管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道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下学时间，公安机关要根据需要部署警力或者交通协管人员，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停车、行车秩序管理，重点解决校园及周边交通拥堵问题。公安、交通运输和教育部门要严厉整治学校周边交通安全“顽瘴痼疾”，坚决整治闯红灯、逆行、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坚决整治使用报废车、拼装车、农用车、三轮车等非载客车辆、违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等违法行为，坚决整治校车超员、超速、不按审核线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四）治理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秩序。文旅、市场监管要联合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书店、报刊亭、复印打字店、音像摊点清查，查缴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政治有害等非法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加强网吧、密室逃脱、彩票专营等营业场所规范管理，加大各类低俗网络游戏、网络文学作品、网络短视频的查处力度；加强学校周边文具店、综合用品商店等周边环境清理整顿，重点整治以假劣、违禁商品，或者以抽奖、低俗、色情、暴力等违

反公序良俗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的违法行为。坚决落实校园周边 200 米内不得开设营业性网吧的规定，依法严厉查处网吧接纳未成年人、利用网络游戏变相赌博、散播不良信息等行为。

（五）治理校园周边商业秩序。教育、市场监管、住建、城管、生态环境、公安、文旅、卫健等部门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加强校外供餐配送单位和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采取强有力措施，取缔无证流动摊贩，清理整顿学校周边小食品店、小餐饮店，全面清查治理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百货零售、食品加工、餐饮、洗浴等违规经营活动，有效解决上下学期间学校门口商贩聚集现象；联合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环境加强监控，对学校周边废气、噪音等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治疗。

（六）治理校园周边建筑安全隐患。属地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突出学校周边的经营性居民自建房、老旧危房、“住改商”建筑、人流密集的公共建筑、用作学生宿舍的建筑等重点，全面开展学校周边住建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易发生危险的校园周边下水道、地下井窖和已损坏或丢失的窨井盖等，要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加盖、加装防护栏等措施；对非法违规建设项目，要坚决予以取缔；对安全隐患严重的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一律责令停业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不得恢复营业；对安全疏散条件不达标、违规分隔出租的建筑，一律劝离住宿学生。教育部门要重点加固学校围墙、护

坡尤其是毗邻公路的学校围墙、护坡。

（七）治理校园周边安全环境。各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城管、教育、公安等部门要对学校及附近生产、经营和储存有毒、有害和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学校周边地区的公共安全环境进行全面评估，对学校所处自然地理环境进行风险勘察。各地要全面落实《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加强日常监管，定期集中治理，确保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等不穿越或跨越中小学校、幼儿园，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与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间隔距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三、实施步骤

具体分四个步骤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下旬）。各级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制定具体的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各地实施方案请于6月1日前报省学安办），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全面启动专项整治。

（二）全面整治（2023年6月上旬至6月底）。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认真排查分析校园周边环境状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报告属地有关职能部门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县市区学安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校园周边环境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按照“一单四制”要求建立台账，指定专人录入湖南教育安全管理平台，并落实整改措施。

（三）督导检查（2023年6月底至10月上旬）。各市州学安委组织成员单位对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情况开展联合督导。对督导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予以挂牌督办、一盯到底，确保问题及时解决，隐患按时销号。省学安办牵头组织暗访检查。

（四）巩固提升（2023年10月中旬至12月底）。各地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入手，及时把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的好做法、好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推进综合治理工作常态化、长效化，防止出现反弹，确保校园周边环境长治久安。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学安委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各成员单位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时间精力到位，组织部署到位，工作措施到位，聚焦维护学生生命安全，认真履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严防出现影响学校稳定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成员单位和学校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切实把各项责任落到实处，形成齐抓共管、各司其职、互相配合的工作局面，有力度、有成效地开展好这次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治后易反复、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抓，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推动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三）加强督查检查。专项行动期间，各地要派出督导检查

组深入基层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促进专项整治扎实有效地开展。在开展专项整治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坚持文明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做到管理对象接受、师生群众满意、社会普遍认可。

（四）加强教育引导。各地、各成员单位和学校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舆论宣传，重点宣传开展专项整治的重大意义和重要成果。要组织法律援助机构积极面向师生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法治副校长的培训，提高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成员单位、各高校要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信息收集，及时报送工作情况、重大情况，确保信息畅通。专项行动工作结束后，要将本地、本部门、本学校工作总结于10月31日前报送省学安办。省学安办将对专项行动工作和整治效果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平安校园建设考核内容。

省学安办联系人：张轶、黄建荣，联系电话：0731-82243825、84713284（传真），邮箱 sjytwwb@163.com。

附件 1

_____市（州）校园周边道路安全隐患摸排汇总表

填报单位：

时 间：

序号	县市区	学校总 所数	道路交通标志标识标线等缺失情况						城镇中小 学未设置 护学岗的 数量	备注
			人行横道	减速带	减速标识	交通警示灯	学校路口提示牌	道路通行条件		

备注：请于 6 月 15 日前报省学安办。

附件 2

湖南省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情况报表

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整治项目		整治数量	处理结果
治安案件	伤害师生人身事件		
	侵害师生财产事件		
	流氓团伙、黑恶势力		
违规经营	网吧、游戏厅、歌舞厅		
	出租房屋或小旅馆		
	音像书刊店		
	成人用品商店		
	小诊所		
	无证照食品经营场所和摊点		
	无证流动摊贩		
侵害学校利益或影响学校环境	强揽工程		
	私拉乱接水、电		
	学校周边污染源		
	违章建筑		
	乱搭或占道经营		
	“违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		
	交通乱点整治		
	易燃易爆点		
其他安全隐患			

备注：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合会签，分别于6月30日和11月30日前报省学安办。